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0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、管教不當，以致發生○○○少尉自傷身亡事件，核有違失；而該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，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，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